

#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

---

科研中心函〔2021〕15号

## 关于2021年度科研课题结题验收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山西药科职业学院院级教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，2021年度将组织已到研究期限的科研项目进行结题和验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结题范围

2019年以来立项未结的院级课题和省教育厅批准立项未结课题，以及申请延期结题到期的课题，达到结题条件的均可申请结题验收（详见附件）。

### 二、结题方式

#### 1. 撰写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书

填写《教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书》（见附件1）。院级所有科研项目的研究成果均需附相关材料复印件。省级课题均为委托学院管理课题，按照省级课题结题要求撰写结题报告书。

#### 2. 材料报送

(1) 课题成果书面鉴定材料（院级 2 套，省级 3 套，其中一套原件），每套材料包括：课题立项通知书、课题任务书、批准立项文件、中期检查报告、课题研究报告、与教科研课题申报成果对应的相关研究成果及其佐证材料、参考资料明细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名单及排序、重要变更的申请及获准批复等。同时报送与上述材料相一致的电子版。

以上每套材料的装订格式见附件 3。

(2) 单独填写提交《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教科研课题成果鉴定意见表》电子表格（附件 4）（[以上表格、结题报告书 Word 版,其他材料的电子版](#)）发送至 [49830557@qq.com](mailto:49830557@qq.com)。).

报送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

报送地点：科研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51-7820584

### 3. 评审

学院将于 11 月中下旬择日组织专家集中评审。

### 三、其他要求

1. 请各项目负责人认真填写结题报告书，确保上报材料符合要求。

2. 各相关系（部）要及时通知到项目负责人，认真做好项目结题工作。如有特殊原因需延期的项目请填写“科研项目延期结题申请报告”，报科研中心审批备案。对本次无故

未能按期结题的项目，执行《山西药科职业学院院级教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3. 校级课题请从校园网科研中心规章制度栏目“学院制度-院级课题管理办法”下载有关表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结题项目汇总表

科研中心

2021 年 10 月 12 日

---

抄送：院领导

---

(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

---

---